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对外投资、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全年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要求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我们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1、公司已制定并实施《投资管理-投资决策》《投资管理-投后管理》等内控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流程，加强投后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及有效风险控制基础上，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产业相关的投资业务，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无不利影响。公司通过该类对外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产业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不包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核，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未来，公司须根据具体投资实施进展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授权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3、同意提名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